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了貫穿全球印製電路板(PCB)價值鏈的工具、材料與裝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8月，當時本公司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年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已成為PCB特殊刀具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及(iv)智能數控裝備。本公司A股於2022年11月2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標誌著我們邁入新的發展階段。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 .	本公司的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成立。
2017年 .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 . . .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華中生產基地成立。
2021年 . . .	我們的東莞總部基地落成。
2022年 . .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
2023年 . . .	我們拓展國際市場，並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 我們於越南成立附屬公司Viet Nam Dte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 . .	我們於泰國建造工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 . . 我們於德國成立附屬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前稱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並收購MPK Kemmer(一家德國PCB鑽針製造商)所有資產。

我們成立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正式切入具身機器人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核心業務最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南陽鼎泰高科 有限公司	刀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7年10月20日，中國
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 公司	研磨拋光材料研發、製造及 銷售	2002年11月22日，中國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數控裝備研發、製造及 銷售	2010年7月15日，中國
廣東鼎泰材料 有限公司	刀具所用原材料及部件銷售	2024年3月18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8月8日，當時本公司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員工持股平台

為肯定我們的僱員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7月設立泰州睿海、泰州睿鴻及泰州睿和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泰州睿和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泰州睿海

泰州睿海於201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總監徐輝先生為泰州睿海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海約8.87%的合夥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馨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州睿海20.11%的合夥權益。泰州睿海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

泰州睿鴻

泰州睿鴻於201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周文英女士為泰州睿鴻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鴻約5.02%的合夥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俊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州睿鴻46.78%的合夥權益。泰州睿鴻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2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

泰州睿和

泰州睿和於2019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泰州睿和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7月員工持股平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88.57%
南陽高通	6.67%
泰州睿海	2.21%
泰州睿鴻	1.73%
泰州睿和	0.82%

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14日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94.16%的股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泰州睿海持有約2.17%的股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泰州睿鴻持有約1.69%的股權；另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98%的股權。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86.82%
南陽高通	6.53%
泰州睿海	2.17%
泰州睿鴻	1.69%
泰州睿和	0.81%
東莞科創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9%
金石坤享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A股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上市後總[編纂]約12.2%。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76.23%
南陽高通	5.73%
泰州睿海	1.91%
泰州睿鴻	1.48%
泰州睿和	0.71%
東莞科創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7%
金石坤享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7%
其他A股股東	12.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76.23%
南陽高通	5.73%
泰州睿海	1.16%
泰州睿鴻	1.12%
泰州睿和	0.71%
其他A股股東	15.05%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成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確保本公司戰略發展和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營目標的實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MPK Kemmer於2001年在德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PCB刀具的工業生產及分銷。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與MPK Kemmer於2025年3月28日簽訂的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MPK Kemmer DTECH GmbH同意收購MPK Kemmer的全部資產。收購的總代價為現金支付3,019,060歐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i)獨立估值師對資產的估值；(ii)存貨的價值及組成；及(iii)MPK Kemmer的行業地位及其品牌。

本次收購已於2025年8月1日依法妥善完成並結算。已取得相關機關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由德國聯邦經濟和能源部的批准。本次收購乃由本公司拓展德國市場並增強我們品牌影響力的業務計劃所推動。

MPK Kemmer由Kemmer家族創立，該家族在PCB鑽針行業擁有71年經驗。Kemmer家族從事PCB刀具製造已有三代人。於MPK Kemmer成立之前，祖父Paul Kemmer在德國創立了Kemmer Präzision，並擔任其長期董事總經理。MPK Kemmer於2001年由Paul Kemmer的兒子創立。MPK Kemmer為率先製造微鑽的業界先驅，製造了首個微鑽和微鑽裝置。MPK Kemmer擁有歐洲唯一的微鑽生產基地，亦為歐洲唯一提供微鑽維修服務的製造商。Kemmer家族不僅在德國建立並領導了成功的PCB刀具業務，亦在將德國先進的製造技術轉移到中國方面發揮了先鋒作用。MPK Kemmer不僅服務具影響力的品牌和領先的全球客戶，其亦為行業和技術領導者，在生產直徑為0.01毫米的微鑽和異形立銑刀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鑒於以上所述，本次收購對本公司的規模和信譽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MPK Kemmer的專業知識，在開發和生產方面創造協同效應，從而為拓展全球市場奠定基礎。MPK Kemmer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概無適用比率超過25%，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本次收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

於2021年2月1日，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協定訂約方(i)確認彼等將就所有重大事項、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董事權力及管理權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於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內，倘訂約方在充分溝通及討論後未能就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則訂約方應根據王馨女士的意見採取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權力。

一致行動協議將無限期維持有效，直至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撤銷或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止：(i)所有訂約方不再持有股份；(ii)所有訂約方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已註銷登記；及(iv)所有訂約方失去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控制權。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

自2022年1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於上文所作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推進全球產能佈局，投入前沿技術研發，建設全域數智化運營體系，戰略性收購和投資，並增強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編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在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總額(於[編纂]獲任何行使前)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獲任何行使前)，預期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總額約[1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0.00%(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所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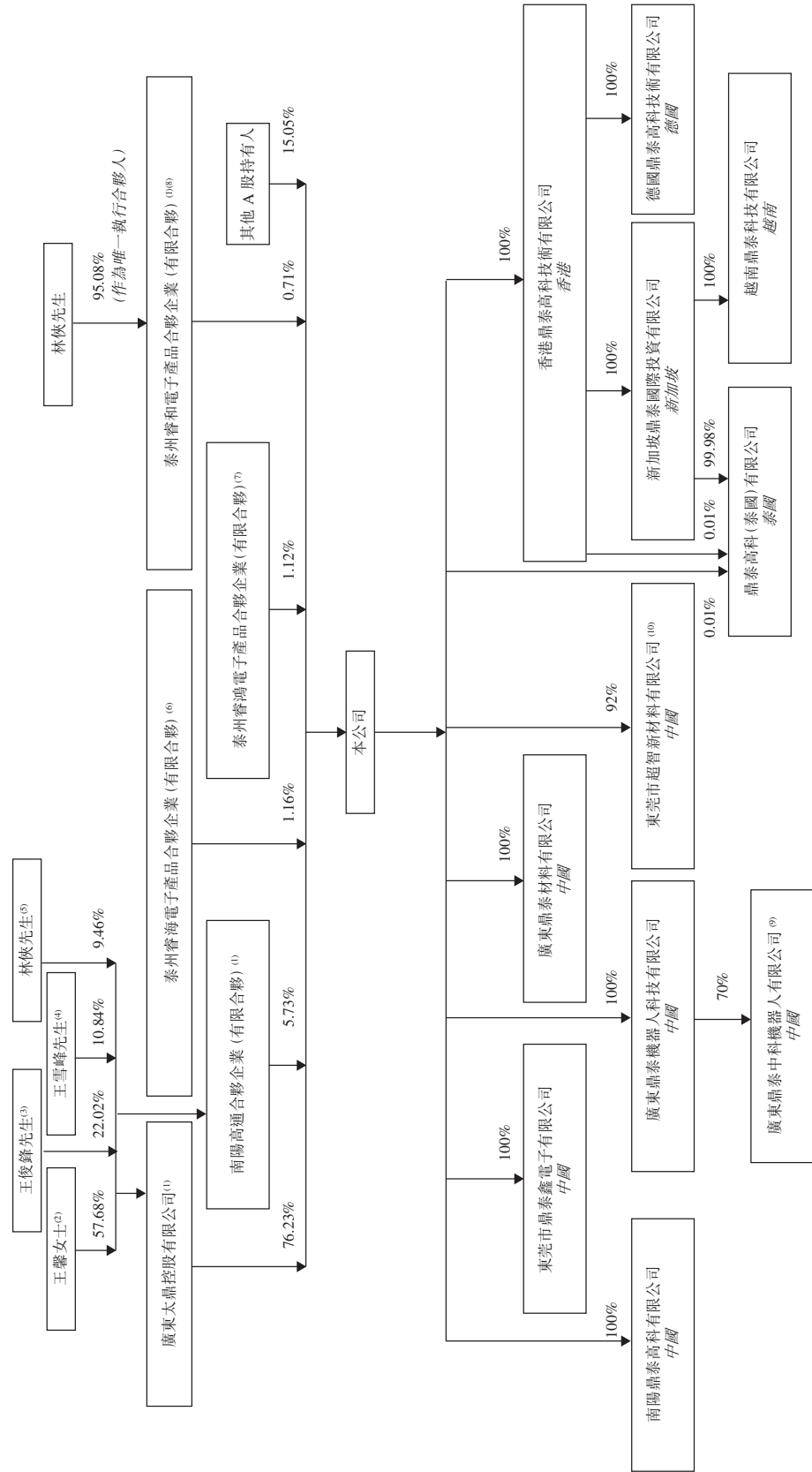
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編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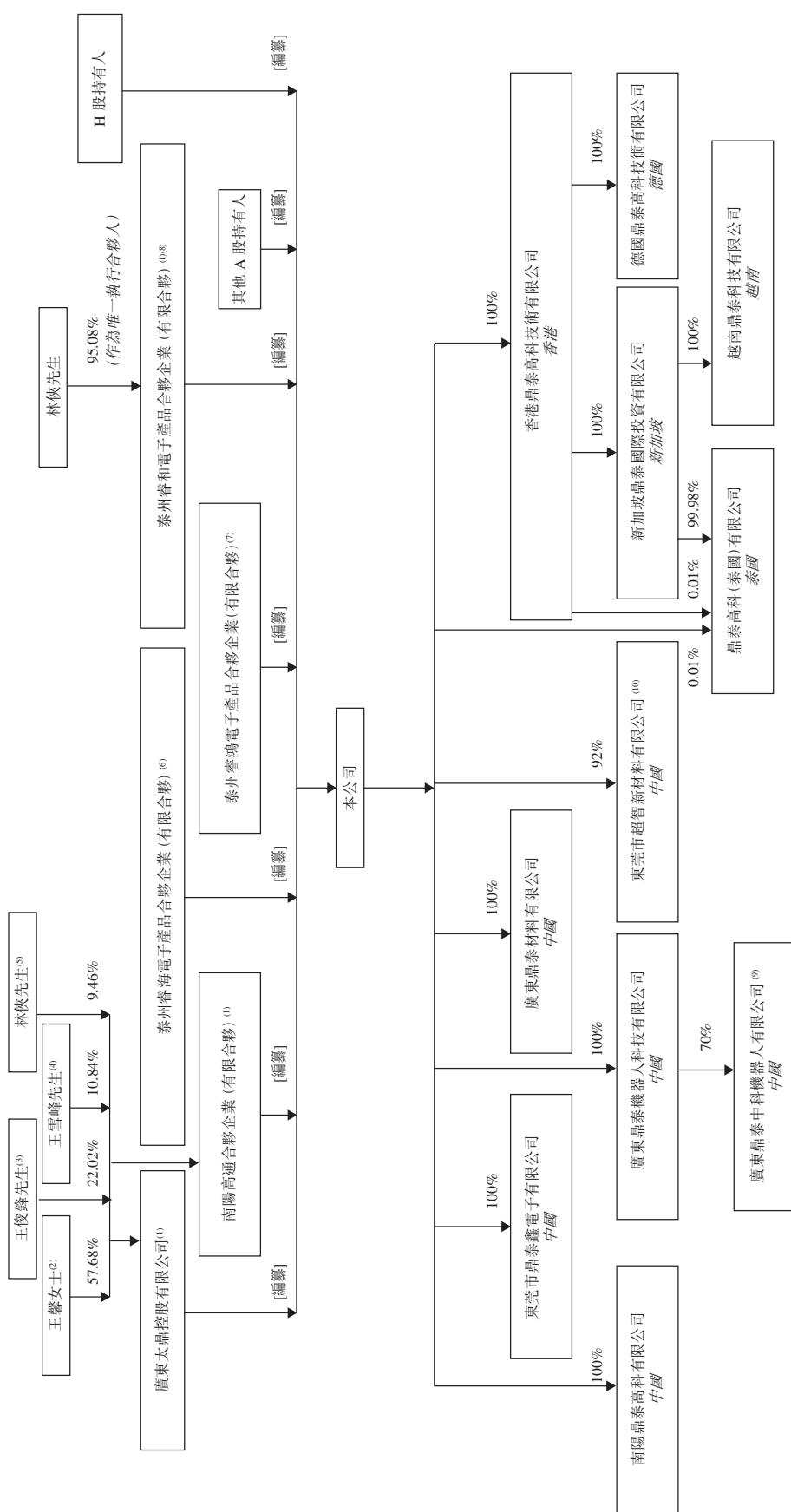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南陽高通及泰州睿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王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林俠先生的配偶及王俊鋒先生的胞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王俊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為王馨女士及王雪峰先生的胞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王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為王馨女士及王俊鋒先生的胞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林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為王馨女士的配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6) 泰州睿海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7) 泰州睿鴻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8) 泰州睿和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中科硅紀(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擁有30%。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鍾維剛先生擁有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附註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10)。